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缆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11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披露了《关于常州中院审查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由苏州中院审查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缆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将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船缆”）破产重整、预重整一案交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常州中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苏州中院进行审查。2023年7月19日，苏州中院就常州船缆破产重整一案组织进行听证。

2023年7月21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05破申9号】，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常州船缆的重整申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一）重整申请概况

申请人：扬州兰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地：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真武路198号

申请事由：2023年4月27日，申请人兰都塑料以被申请人常州船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常州船缆进行破产重整。

（二）裁定受理时间

法院裁定受理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

（三）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经审查认为，兰都塑料向常州中院申请常州船缆破产重整一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批复同意交本院审理，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双方提供的相关证据，兰都塑料有权作为债权人依法申请对常州船缆重整。常州船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重整受理条件。本院裁定受理兰都塑料对常州船缆的重整申请。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中利集团、子公司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均已经苏州中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相关事宜。

此次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常州船缆破产重整一案，将与中利集团及上述子公司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形成合力，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的整体盘活，最大程度化解债务风险，改善自身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